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建議股份拆細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達成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生效。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12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達成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生效。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2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1,68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文所述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2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5,440港元。根據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7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令股份之面值減少及令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並提升拆細股份買賣的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拆細將產生的費用外，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2月1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把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由本公司支付的奶黃色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每份已發出或註銷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方可換領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惟於拆細股份並行買賣結束後不再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並可按上文所述隨時轉換為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預期時間表

待達成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5年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12月20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12月22日（星期二）

以下各項將於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12月23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的原有櫃檯 12月2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12月2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的首日 12月23日(星期三)

2016年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1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1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內所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要變動。

一般資料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12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倘適用)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 · 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